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43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立新农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MA77H3CG4R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2025年4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监督抽查组在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团结村5组3号农户秦**家中对麦盖提县立新农资有限公司生产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进行监督抽查，经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该批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厚度偏差项目不符合GB 13735-2017的标准，依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5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2025X-J-JS01012号）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在14日内书面申请复检。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2025年12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麦盖提县立新农资有限公司收到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团结村5组3号农户秦**的订单后，因生产跟不上，导致无法及

时交货，为了及时交付订单，从阿克苏购进 182 卷、自己生产 18 卷地膜，凑够 200 卷地膜（每卷净重 30kg）销售给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团结村 5 组 3 号农户秦**，共计 6000kg，原材料购进价为 6.38 元/kg，销售价为 8.8 元/kg。其中该公司生产的 18 卷地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该批地膜已被农户秦**使用完毕，无库存。监督抽查不合格地膜货值金额为 4752 元，产生违法所得为 1279.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立新农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的具体事实；

5、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5X-J-JS01012 号）及报告送达回证 1 份，证明检验的结果及送达事实。

2026 年 2 月 24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43 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

盖薄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和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已构成生产、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 1279.8 元；
 - 3、处货值金额 2 倍行政处罚（ $4752 \times 2 = 9504$ ）元；
- 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 10783.8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帐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5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